

「鹿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案」(1091028-001)甄審委員會  
第 2 次會議(綜合評審)會議紀錄

壹、案件名稱：鹿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案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局 4 樓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張召集人根穆

伍、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：

出席委員：張召集人根穆、楊副召集人啟明、李委員建賢、馬委員小康、

黃委員瓊慧、張委員木彬、黃委員時中、林委員信一、徐委員偉初、

蔡委員彥宏。

請假委員：許委員登科、林委員桓。

陸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合格申請人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：王聖斌、劉振德、蘇嘉宏、胡立華、

謝明恭、駱姍妤、黃聖賢、王郁萱、林中山。

本案工作小組：沈佶琦、何冠宇、郭建佐。

規劃顧問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周志達、王天元、江政唐、張凱智、張仕翰。

嘉義縣政府政風處：蔡孟幃、李采馨。

柒、記錄人員：沈佶琦。

捌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招商於 110 年 6 月 24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截止，共 1 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，經資格審查後，共 1 家合格申請人(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)。爰此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44 條及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」第 35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。

- 二、 本案甄審委員共計 12 人，其中外聘委員 9 人、內聘委員 3 人；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10 人(含外聘委員 7 人、內聘委員 3 人)，符合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(下稱甄審辦法)第 4 條，以及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「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 …(略)…。本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，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。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」等規定。
- 三、 經徵詢各出席委員，確認已知悉「甄審辦法」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。
- 四、 執行機關介紹合格申請人並說明本案評審規定：(略)
- 五、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：(略)
- 六、 請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進場，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：(略)
- 七、 經徵詢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，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：  
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回答：無。

玖、 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：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報及答詢(略)

壹拾、 綜合評審結果：

- 一、 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完成綜合評審作業，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。
- 二、 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(序位)，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，評審結果：

| 合格申請人        | 總評分 | 平均分數 | 序位合計值 | 序位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
|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| 812 | 81.2 | 10    | 1  |

- 三、 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，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，且甄審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。

壹拾壹、決議：

本案採序位法，1家申請人經出席委員全數評分達75分以上，平均分數達合格甄審標準75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，序位第1為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，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，評審結果需經執行機關核定後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，並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。

壹拾貳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：無

壹拾參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：無

拾肆、散會（上午11時42分）